

安康出台《重大欠薪案件督办问效暂行办法》

推动实现欠薪投诉月月清理、欠薪案件月月清零、责任落实月月清查

本报讯(安发)为进一步压实根治欠薪工作责任,扎实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近日,安康市出台《重大欠薪案件督办问效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各类重大欠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下沉督查、实时督效,确保市域内每一个重大欠薪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推动实现欠薪投诉月月清理、欠薪案件月月清零、责任落实月月清查,重大案件快速有效、果断处置。

据悉,本次出台的《办法》既细化了各类重大欠薪案件的督办范围、督办方式、督办程序、承办时限、承办要求和上报程序,还明确了重大欠薪案件的“问效”方式和“追责”举措。对挂牌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将实行“包调查、包处理、包稳定”工作责任制,包案人员对欠薪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案、资料上报等环节严格把关、一

抓到底。对挂牌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办理不力的地区,除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将被提醒谈话、通报批评外,该地区还将面临“责令作出检查”“扣除市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相关项目分值”等处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是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安全稳定的必然要求。安康市本次重大欠薪案件督办问效制度的建立,将进一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和问责利器作用,持续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凝聚各方力量,以此筑牢不能欠的防线,强化不敢欠的震慑,形成不想欠的自觉,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确保全市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打下坚实基础。

老板躲避追薪发生事故 员工应否赔偿



百事通先生:

您好!一个月前,我散步时偶遇老板吕某驾车经过。我当即喊老板停车,准备向老板索要被拖欠的15000元工资。老板见状,出于逃避的目的当即驾车狂奔。不料,老板驾车撞上路中间的古树当场车毁人亡。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 沈萍萍

沈萍萍同志:

你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就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应看是否同时具备四个要素,即加害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本案情形恰恰不在其列:

一方面来说,你的行为并不违法。

你偶遇吕某后喊其停车,准备向其索要欠薪,这是一种正常行为,并没有超过合理限度,也

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另一方面,你对吕某的死亡没有过错。

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某种损害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结果的发生。后者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损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的主观心态。

很明显,你的目的只是为了让吕某支付欠薪,并没有侵害吕某合法权益的目的和动机,根本不知道也无法预料到吕某会为了逃避而驾车狂奔。相反,吕某作为一名成年人,知道你只是为了索要欠薪,并不会对其人身、财产构成威胁,应当对驾车狂奔可能带来的损害之间有着足够的认知、比较和判断。吕某我行我素的行为,当属自甘冒险。

再一方面,你的行为与吕某的死亡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吕某的直接死因是驾车狂奔,与你讨要欠薪之间并没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 □百事通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三箭齐发”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讯(史红海 赵旭)11月26日,笔者从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该院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综合运用“打、防、管、控”措施,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

大力宣传适老化服务措施

本报讯(许红艳)临近年关,西咸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围绕“敬老助老 暖心社保”主题,大力宣传适老化服务相关措施,为老年人答疑解惑。

太白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守护务工人员权益活动

本报讯(聂焱焱)今年以来,太白县人民检察院认真组织开展守护务工人员权益专项活动,通过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公开听证、检察建

该院采取“线上+线下”“案例+宣传”的方式,揭露养老诈骗手段,不断提高群众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知晓率。该院还建立了动态日报、总结周报、案情随报工作机制,建立养老诈骗线索台账。同时,聚焦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积极发挥检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对2019年以来办理的涉养老诈骗案件,及时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及时掌握养老诈骗犯罪线索,并就侦查取证、追赃挽损等方面提出意见,引导侦查。

据悉,该经办处与离退休人员在面对面、一对一交流适老化服务,解答老年人有关养老保险方面的疑惑,并为他们送去养老保险待遇查询、领取资格认证、社保卡使用等操作指南手册。同时,该经办处依托微信公众号“直播服务窗口”,连续开展“敬老助老 暖心社保”主题直播,在线讲解如何预防养老金欺诈,解答有关社保卡更换、资格认证、抚恤金丧葬费领取等政策和办理流程。

议等方式,办理支持务工人员起诉民事检察案件3件、行政检察案件4件,为务工人员提供了优质服务。

该院建立了回访务工人员涉案企业制度,与相关部门建立了协作配合机制以及联合打击侵犯务工人员权益犯罪行为长效机制,实现了线索移送规范化、联席会议常态化、案件协商常态化,为维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提供全方位保障。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大众消费的持续升级,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新经济蓬勃兴起,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但新业态劳动者一直存在的权益保障困局,直接影响到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如何让他们工作更安心、更舒心,现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据报道,某地一外卖骑手在送餐途中猝死,外卖平台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仅给予“人道主义援助”2000元,后因舆论发酵改为给予家属60万元抚恤金。试想,如果没有舆论压力,这一外卖骑手的家属该何去何从?如果没有制度保障,众多从业者又怎能安心工作?

另一则新闻却是好消息。宁夏银川市快递小哥郭军一家四口住进了盼望已久的公租房。报道称,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在走访调研中了解到快递小哥租房难、租房贵等具体困难后,与当地相关部门对接,最终经银川市市政府同意,获批258套公租房,从而圆了快递小哥的住房梦。其实,每个城市都有像郭军一样的务工人员,他们奋战在各个行业,却在城市一直漂泊着,就像郭军所说,之前他租房“住在哪儿都没有家的感觉。”如今,关爱新业态劳动者的新闻屡见报端,相信他们在“温暖”的包裹下必将安心工作,融入他们所在的城市。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以制度创新推动源头治理,从顶层设计作出硬性规定,让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迈入了制度化、规范化阶段。如《关于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制度的出台,为解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突出问题提供了有效方案。在地方,很多城市出台政策,着力将新业态劳动者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笔者认为,只有千方百计维护好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为他们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职业环境,解决好他们的后顾之忧,才能让他们工作更安心,才能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助其更好融入城市生活。 □郭玉军

临潼区法律援助中心

为职工提供暖心法律援助

本报讯(雷斌)11月15日,西安市临潼区职工王某的家人将一面写着“法律援助暖民心 业务精湛解民忧”的锦旗送到临潼区法律援助中心。从寻求帮助到解燃眉之急,王某的家人感受到了法律援助的温暖。

事情还要从话说起。10月20日,一名女子急匆匆走进临潼区法律援助中心,开口便说:“请你们帮帮我吧!”工作人员见状,连忙询问她需要什么帮助。

原来,该女子的丈夫王某是临潼区某单位门卫,2021年9月30日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摔倒,经医院诊断为大脑动脉闭塞脑梗死、颈内动脉闭塞,至今仍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这让王某一家本就不富裕的生活雪上加霜。王某的家人在与临潼区某单位、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协商赔偿未果的情况下,向该中心寻求帮助。

了解事情经过后,该中心工作人员立即详细了解案情,收集整理了相关证据。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该中心工作人员积极与临潼区某单位、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沟通,讲明王某目前的情况,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努力寻求解决之策。11月9日,王某终于拿到了6万余元赔偿款。为了表达感激之情,王某的家人于11月15日给临潼区法律援助中心送去了锦旗。

企业扣留员工证书被判支付赔偿金



案例分析

2019年2月20日,高某进入亚龙公司(化名)工作,职务为技术负责人,高某根据亚龙公司安排前往项目工地工作。

后经双方一致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于2020年9月24日解除。高某离职后,于2020年11月27日入职万洋公司,根据该公司证书管理办法,一级注册建造师可享受专项3000元/月、增项300元/月的注册津贴和

2000元/月的项目津贴。

高某2021年4月未享受注册补贴费用,2021年5月领取了3000元补贴费用。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2月25日期间,高某在微信中多次要求亚龙公司的副总邱某将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转出,但邱某均未给予答复。2021年4月27日,亚龙公司对高某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销注册,万洋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对该证书重新注册。高某向亚龙公司主张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补贴费用损失,一、二审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建筑行业具有较

高的经济价值,企业一般会给予持有该证书的职工一定的补贴费用。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上述手续的办理是用人单位的后合同义务,关系劳动者的再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如果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案中,高某在亚龙公司工作时将其证书注册在该公司名下,高某于2020年9月23日离职后,亚龙公司理应及时将证书注销注册,亚龙公司虽辩称系因高某未申请,但根据高某提供的聊天记录,在高某离

职后,曾多次催促亚龙公司将其证书转出,亚龙公司一直未予理睬。

另外,结合高某新入职单位的证书管理办法,高某可获得一级建造师相应的注册补贴,而亚龙公司在2021年4月27日才将高某的证书注销注册,给高某造成了实际收入损失,故亚龙公司应承担高某的证书补贴费用损失。因高某于2020年11月27日入职万洋公司,次月开始领取工资,该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对高某的该证书重新注册,且高某已领取2021年5月的证书补贴费用,故亚龙公司应当支付高某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期间的证书补贴费用。 □王琳琳

陕西省总工会主办 1950年2月7日创刊 邮发代号51-7 陕西省一级报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1-0015 陕工网网址http://www.sxworker.com

欢迎订阅 2023 年 陕西工人报



订阅方式

- 一、各市(区)总工会(含西安市三环以外)请前往就近邮局订阅;
- 二、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及下属单位、西安市三环以内所有单位,统一订阅方式:
- 1.关注“陕西工人报”微信公众号,下载征订单;
- 2.登陆陕工网http://www.sxworker.com下载征订单;
- 3.请在邮箱下载征订单 b87345725@163.com 密码: SGB2023sgb#;
- 4.咨询电话: 刘海英 18133921020 029-87345725

全年价格 336元/份



扫一扫 二维码